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卫宁软件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卫宁软件于2011年8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35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371,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270,169.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79,830.08元，超募资金200,569,830.08元。

2012年3月15日，卫宁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卫宁软件与赵蒙海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卫宁软件使用超募资金出资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并已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出资。合资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9日注册成立。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54,069,830.08元（不包含该专户利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卫宁软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卫宁软件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卫宁软件股

东大会审议。

通过核查，我认为：

卫宁软件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卫宁软件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卫宁软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公司同意卫宁软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中哲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红搏

2013年11月28日